

獨立鑒證報告

救世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中國四川地震救災
籌款活動

CACHET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救世軍

收支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中國四川地震救災籌款活動

目錄

	頁次
獨立鑒證報告	1 - 2
收支表	3
收支表附註	4

致救世軍財務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鑒證報告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救世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為中國四川地震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進行鑒證工作。

財務委員會成員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2008/219/1)所列條件，財務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一，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財務委員會成員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除外）的通函」（“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救世軍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救世軍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救世軍帳的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序必要則加以說明。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牌照號碼 P02671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救世軍

收支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中國四川地震救災籌款活動

	港幣
收入	
收集捐款之捐款箱位置設於:	
-尖沙咀	149,662.50
-沙田	57,679.00
-觀塘	<u>103,301.40</u>
	310,642.90
支出	
審計師籌金	1,500.00
什項	1,139.40
運輸及差旅費用	<u>211.00</u>
	2,850.40
活動之盈餘	<u>307,792.50</u>


.....
總指揮

盧明恩上校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救世軍

收支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中國四川地震救災籌款活動

1. 編制基準

此收支表以權責發生制編制。

2.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籌集所得收入以其收取時予以確認。

費用

費用以權責發生制確認；因過往事件引起現時的責任及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利益的外流，當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費用予以確認。